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213,817,633.47 元；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为 55,065,853.69 元。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和良好的发展前景，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34,6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6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